证券代码: 300270 证券简称: 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 2020-071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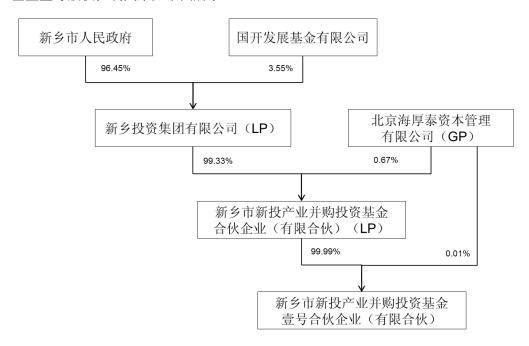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乡产业基金壹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4,224,5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截止公告日,石旭刚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比例为100%,拟转让股份目前尚处于质押状态,石旭刚先生承诺会在股份交割前完成对相应股份的解质押手续,以确保股份转让的顺利实施。
- 2、除上述转让外,石旭刚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2,392,84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0%)的表 决权委托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同时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拟以现金方 式全额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90,841,800股股份(占公司新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30%)。若本次 交易最终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石旭刚先生变更为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实 际控制人将由石旭刚先生变更为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政府,本次交易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前审批。
 - 3、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的通知,石旭刚先生正在筹划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等事宜,将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情况如下:

石旭刚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新乡产业基金壹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4,224,5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同时,石旭刚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2,392,84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0%)的表决权委托给新乡产业基金壹号。上述交易完成后,新乡产业基金壹号将持有公司股份24,224,500股,拥有公司66,617,3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90,841,800股股份

(占公司新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30%)。在上述股权交易事项、表决权委托事项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若上述股票认购事项能够顺利实施,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政府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事前审批。

新乡产业基金壹号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若按新股发行90,841,800股股份(占公司新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30%)来测算,则本次交易实施前后石旭刚先生及新乡产业基金壹号持有股份及控制表决权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控制表决 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控制表决 权比例
石旭刚	129,014,868	42.61%	42.61%	104,790,368	26.62%	15.85%
新乡产业基金壹号				115,066,300	29.23%	40.00%

鉴于双方仅签署框架意向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威电子,股票代码:300270)自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